

安徽建筑大学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完善研究生考核机制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前，对其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。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后的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探讨解决的途径，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，促使研究生顺利地由课程学习为主阶段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中期考核工作安排在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之后。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的第四学期开学1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主要是对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

1. 政治思想表现

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、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，以及研究生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。

2. 业务学习情况

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评价研究生课程学习质量。

3. 科研实践能力

依据研究生日常科研实践情况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、学科建设与评估，采取多种形式考核研究生在科研、实际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、综合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身体素质

考核研究生身体状况能否保证正常学习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本学院的中期考核工作。根据学科自身特点、研究生培养计划与方案、学科建设与评估需要等，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2. 各学院成立若干个考核小组，实施本学院研究生的具体考核工作。考核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由硕士生导师、主要课程任课教师和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等组成。考核小组可另设秘书1人，负责记录与整理考核材料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. 考核小组对本学院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，给出考核评语，作出考核结论。

2. 研究生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导师签署意见。

3. 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1.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，重新考核”“不合格，终止培养”。

2. 考核为“合格”的可按期转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3. 考核为“不合格，重新考核”的，若本人愿继续其学业，经个人申请、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研究生院批准后，可暂缓考核，继续培养，该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若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，终止该研究生学业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。

4. 考核为“不合格，终止培养”的，应终止其学业。终止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校字〔2014〕146号）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